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研〔2017〕28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为更好地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即日起实施，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针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特点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是指符合我校硕导遴选条件，由个人申请，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工作岗位的称谓。

第三条 硕导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必须优先满足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校内硕导（含外校兼职硕导）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能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方面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身体健康，年龄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前三年。

4.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为同行所熟悉和承认，同时符合下列五个条件：

(1) 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 E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期刊、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有正式出版的相关专著等其他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2) 近三年一般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省部级及以上高水平项目、或近三年年均主持科研经费一般应在 5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企业相关领域项目开发与研究、或指导学生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水平成果。

(4) 需有在研科研项目。

(5) 优先聘任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的教师。

第五条 企业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能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在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高水平项目和指导能力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我校专家鉴定和学校审批同意,可适当放宽。

3.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愿意履行导师职责。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六条 硕导任职资格每年由学校规定的硕导资格遴选程序产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取得硕导任职资格。

第七条 硕导选聘(遴选和聘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硕导的岗位和职责,充分调动硕导的积极性,发挥硕导在硕士生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做到实事求是,择优聘任,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充分体现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第八条 硕导资格审核程序和办法:

1.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填写《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资格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复印件上交所属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按照申报基本条件进行审核、评议和推荐。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

4.校内公示。

5.校长办公会审议。

6.培训后上岗。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与权力

第九条 硕导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培养的过程中要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具体要求为：

（一）重视研究生德育工作

1.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研究生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积极开展道德、法纪教育，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要求研究生严格遵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引导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观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或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等学术成果负有保密和学术规范审查等责任；

3.主动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关心研究生的生活，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

1.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安排，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2.积极招收研究生，努力完成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招生任务；

3.在研究生入学时，做好入学教育，提出明确要求。

（三）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并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2.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严把质量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3.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与教学改革，注重研究生独立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

4.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指导研究生阅读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5.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积极评价和推荐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对因思想政治、道德品行、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出终止培养的建议；

6.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对研究生的指导每周应不少于1次；

7.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发放助研津贴，以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8.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协助所在学院组织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

9.负责学位论文的审定，实事求是地评价学位论文，提出是否同意评阅和答辩的意见，协助学院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10.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正确处理完成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硕导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审批规

定，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硕导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审批规定，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凡经校二级学院批准离校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把落实的指导办法报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及一年以内者，应指定同课题组相关导师代为指导，并报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备案；离校一年以上者，应提前三个月申报计划，并落实好所指导研究生更换硕导事宜后方可离校，并暂停招生。

第十一条 硕导的主要权利

- 1.学校和学院应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支持硕导出国进行短期访问、讲学，进行合作科研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2.鼓励和支持硕导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 3.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硕导指导的，硕导有署名权；研究生在硕导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硕导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 4.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经费资助的硕导，可适当增加招收研究生指标。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期与考核

第十二条 硕导的聘期一般为3年。

第十三条 硕导岗位审核工作每3年进行1次。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各项岗位职责，达到硕导遴选的科研条件者，考核结果为合格，可继续担任硕导。

第十四条 企业指导教师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考核办法，并负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硕导考核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考核材料，研究生处组织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停止招生一年：

- 1.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1 篇在全市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 2.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 3 篇在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中不合格者。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硕导资格：

- 1.聘期考核不合格；
- 2.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3.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 4.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 5.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 6.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 7.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硕导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 8.遴选为硕导后连续 3 年未招收过研究生者；
- 9.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 2 篇在全市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 10.因健康原因不能担负指导研究生工作者；
- 11.因其它情况不适宜担任硕导者；

第十八条 凡被撤销硕导资格的教师，要重新获得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须按照程序重新遴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